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校務會議程序

〈會議開始〉

一、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教職員應出席人數：127 實際出席人數：118 人；

家長會應出席人數：28 實際出席人數：2 人；

出席人數總共：120 人。

二、司儀宣讀開會程序。

三、報告上次決議事項：

(一)提請通過本校 109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草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提請通過校外人士協助鷺江國中教學或活動要點。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提請通過 109 學年度本校班級數 62 班的「協助校務減課對象」。

決議：84 票通過。

(四)提請通過修正本校「新北市立鷺江國中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提請通過刪除導輪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二點。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提請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致詞：

7 年級冷氣經費已經到位，目前招標作業中，感謝家長會為學校爭取議員補助款部分。地磚修繕會持續進行但目前缺經費補助。教師的意見請多和行政同仁溝通，若合情合理合法的需求，一定會處理。

五、家長會長致詞：

學校的學生數持續增加，有關地磚修復、運動場溝蓋更新，防疫設備、音響設備經費為家長會所協助爭取。家長會成為學校的後盾。

六、各處室工作重點報告（教、學、總、輔、人、會）請以公告之書面資料為主。

七、提案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

十、散會。



注意事項

一、會議紀錄及確定版行事曆電子檔公告於本校校網-校務會議與行事曆頁籤。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資料

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4 樓會議室

主席：曾靜悅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數位簽到表

紀錄：黃瓊慧

壹、教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主任：黃瑞華 /分機 121)

- 一、 介紹本學年教務處各組行政同仁及 4 位行政協助老師。另圖書館也有新進一位協助的同仁。
- 二、 請多使用雲端備份，以免硬碟容量不足。告知同仁 109 學年度網路硬碟密碼，開學日生效。
- 三、 配合教育局政策請教職員下載校園通 APP。
- 四、 有關訊息交換和報修相關，可利用鷺江校網，鷺江家族 LINE 可溝通事情，有關專案業務建議私訊。
- 五、 對學校資訊設備操作有問題，可以先進校網的線上教學查詢。
- 六、 今年新進外師，負責英文及健體領域之合作。

【教學組】(組長：劉欣怡/分機122；佳伶、依欣、幹事陳昱安，課務問題請打分機122，其餘活動比賽請打分機190)

一、課務相關

(一)開學註冊日 8/31 (一)，第一節課程與當天第三節班週會課互調，以利導師開學準備，請導師及任課第一節的教師務必注意此一調動。

(二) 新學期的教師課表於備課日至教務處領取，課表調動申請表請於 **9/4(五)12:00 前**交給教學組幹事陳昱安，逾期恕不受理。若不影響特教組、體育組學生區塊排課，同時不違背排課原則，預計 **9/11(五)**前發放更新課表，請老師於 **9/14(一)**第三週起使用更新課表上課。

(三)若因游泳課而調動之課表，另行發送給老師、班級。**9/14-9/25 為八年級游泳課。剛好是新課表開始的時間，因此該週會直接發放游泳課課表。**

(四)☆☆教學正常化：請各位老師務必依課表授課、正常化教學。

二、費用相關

(一) 請導師協助核對收費名單，並將費用於 **9/4(五)**前交至油印室：(1)暑假作業費每本 10 元(2)四次模擬考費用 270 元。

(二)班級一學期提供免費油印總量為 60 次，正反面為 2 次，請各班導師控管印量，超出總量部分須由各班自行支付，**一學期油印次數上限：360 次**，每學期結束前 2 週進行結清。全班有上第八節輔導課者，可另加發油印量：40 次/七八年級、50 次/九年級，併班提供教室上第八節的班級，

可加發 10 次。

超過 60 次印量收費	A4	B4	A3
單面(一班的量)	15 元	15 元	20 元
雙面(一班的量)	30 元	30 元	40 元

三、考試相關

(一)補考

- 補考日：九年級-9/14(二)、八年級-9/15(三)。
- 補考規劃：比照 108 學年度，補考時間為上述日期之 16：00 ~18：30 進行，請無課務之專任老師協助監考(依規定申請補休)。

(二)段考

- 段考日：第一次-10/15(四)、10/16(五)，第二次-12/1(二)、12/2(三)，第三次-110 年 1/18(一)、1/19(二)。

鷺江國中 109 學年 第一學期第 1 次段考時程表

10/15 星期四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自習	國文	自習	作文	8 社會 7.9 自習	自習	7 生物 8.9 理化
10/16 星期五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英聽	英語	自習	數學	7.8 自習 9 地科	自習	7.9 社會 8 自習

備註：第二天八年級職業試探

鷺江國中 109 學年第一學期 第 2 次段考時程表

12/1 星期二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作文	自習	英聽	英語	7. 生物 8 自習 9 地科	自習	社會
12/2 星期三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自習	數學	自習	國文	自習	自習	7 自習 8.9 理化

備註：第二天七年級淨灘活動

鷺江國中 109 學年第一學期 第 3 次段考時程表

1/18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	-------	-------	-------	-------	-------	-------	-------

星期一	自習	數學	自習	社會	英聽	自習	英語
1/19 星期二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自習	7 生物 8.9 理化	自習	7.8 健教 9 地科	自習	自習	國文

2. 段考日為整天且不上第八節。監考採換年段隨堂監考，自習課回原任課班級方式。因有課發會、英聽巡堂業務、結(休)業式調整、職業試探、微風運河淨灘等相關活動，故監考的班級、時段、節數與平時課表有差別，請各位老師務必仔細核對段考監考表，避免忘記到班監考。

(三)九年級模擬考：

1. 第一次 9/8(二)、9/9(三)，第二次 12/23(三)、12/24(四)，有英語聽力、數學非選擇題及寫作（作文不列入排名計算，由國文老師批閱）。
2. 模擬考採隨班監考，請任課老師依模擬考時程表所列，提早領卷、準時到班發卷及監考。

四、活動相關

(一)新北市三重分區語文競賽，將於 9/16(三)於厚德國小進行。感謝培訓老師用心付出與協助，也謝謝老師們熱情參與教師組比賽！

(二)暑假作業請各領域教師協助檢討，並自行獎勵及懲處。

(三)本學期作業抽查週為：12/15~12/21。(配合九年級校外教學及模擬考，本次抽查時間較早，請老師們提早準備)

(四)本學期由教學組負責辦理的領域活動為：

1. 八年級數學週學習單競賽（9/11 截止）
2. 英語表達能力競賽（11/16 舉辦）
3. 七年級國文閱讀心得比賽（11/6 收件截止）
4. 校內語文競賽(11/13 前完成報名，預留培訓時間，109 下學期初比賽)
5. 下學期重大活動：七年級英語歌曲競賽、八年級蘭陵王戲劇比賽，煩請相關教師協助班級提早準備。

五、課輔相關

(一)第八節輔導課：自 109 年 9/21(一)至 110 年 1/8(五)，為期 16 週。

型 態	一般課輔	學習扶助(攜手計畫)
-----	------	------------

資 格	不限	國英數成績後 35%者，未通過上一學期補救教學施測的個案
課 程 安 排	國英數+1 天其他課程 或者導師可以依各班的需要，開一天 或兩天的課程即可。	國英數加強
天 數	七、八、九年級：週一~週四	視學生需求開課
費 用	依規定辦理收費（低收、中低收同 學，要成班後才可開始減免）	繳費教育局補助
人 數	25 人成班(七八年級不併班，或是在導 師的同意下能將場地以及消毒事項協 調好才合班)	限於 6~12 人

(二)

請導師於 9/3(四)前將**第八節參加人數統計總表**交回教學組。

【註冊組】(組長：葉香里/分機 123)

一、註冊費補助相關事項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扶助(中低身障)、中低老人、弱勢兒少扶助學生(原中低兒少)等身分，校務行政系統會依社會局資料於八月底匯入相關補助文號，依規定不另收紙本證明(例外:身心障礙及非新北市社福身分無法會入系統，需自行繳交紙本佐證資料)，但為避免社會局作業延遲或錯誤影響學生權益，開學後註冊組會列出學生補助身分核對表再請導師協助檢核確認，若有遺漏則請學生繳交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參看下列附表)，舊生若身分有變更，煩請主動通知註冊組，以利註冊費製單的正確性。繳費單若有錯誤請提醒學生勿繳費，先持單至註冊組辦理更正(符合補助資格之減免項目於學生註冊單中繳交金額呈現為 0 元，無法減免之項目仍呈現應繳金額)。相關補助說明如下：

各項費用補助對象說明如下：

1. 市府教科書費減免：符合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者資格全額補助。
2. 學生平安團體保險費減免：符合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資格全額補助。
3. 家長會費減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者生活扶助(原中低身障)、中低老人、弱勢兒少扶助學生(原中低兒少)資格予以減免或兄弟姊妹同時在本校就讀，由低年級弟妹繳交費用，高年級兄姐得予減免。
4. 代收代辦費無力繳交專案申請(助學金)：市府未全額補助，為降低學生繳費困擾，補助款未核撥前由本校保管金先行墊付學生之應繳金額(不足額部分由本校仁愛基金墊付)，待款項核撥

後再行還款。可申請補助項目如下列：

- (1)弱勢兒少扶助學生(原中低兒少)、清寒學生(導師開具證明)、新希望關懷卡學生補助教科書籍費(上限 600 元)、家長會費及學生平安團體保險費等三項費用。
- (2)中低老人、中低收入戶之學生補教科書費(上限 600 元)、學生平安團體保險費等二項費用。
- (3)身障者生活扶助(原中低身障)學生補助平安團體保險費。

1. 關於 109 學年第一學期家庭遭變故需補助之學生資格申請，八九年級舊生上學年期末已經請各班導師繳交新學期各班清寒家訪證明(按規定需每學期重新調查)。

★七年級新生需申請者，請導師協助填寫「導師家訪證明」，空白表備於新生訓練導師手冊中，感謝導師的幫忙。★

附表:符合以上註冊費減免身分之學生，若未列於社會局匯入校務系統資料庫中，請檢附以下證明向註冊組出申請。

	特殊身分	檢附證明	備註
一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二	社會福利補助資格 (中低身障人士子女、弱勢兒少、中低老人)	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正本	
三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本人之殘障手冊影本	升學優待
四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父母或監護人之殘障手冊影本	
五	原住民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註明原住民之族別)	升學優待
六	僑生	身分證明	升學優待
七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	戶口名簿影本(家長會費由弟妹繳交)	

二、各科成績相關事宜

1. 八、九年級成績單更正期限至 9 月 4 日，請學生依更正流程辦理：

向註冊組領取更正申請表單並填寫→向任課教師確認更正簽名→導師確認簽名→於成績更正期限內將錯誤之成績單及申請表交至註冊組→註冊組修改並蓋章更正成績單。

三、其他注意事項

1、提醒七年級導師請於 8/31 開學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若查知學生轉讀私校或未到校且無法聯絡，煩請導師務必於開學三日內告知註冊組，依規定向國教署通報未就學名單進行列管，

以利查核學生動向避免中輟等情事發生。

- 2、導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上的模組，可以顯示導師班上學生歷年來的成績及獎懲記錄並列印，方便各班導師輔導學生填寫生涯輔導手冊及參看學生各領域及格情形，請導師多加利用。

成績管理模組  成績管理	1. 成績管理→成績查詢：可查詢學生在各學期的成績  2. 國中小表單列印：可列印定期成績單、學期成績單、五學期成績單。 3. 導師可輸出段考成績 excel 檔，無須再手動輸入製作學生成績通知單。 
學生輔導資料模組  學生輔導資料	點選<u>綜合查詢</u>即可匯出學生身分證號、生日、學生家長姓名、聯絡電話、家中地址等學生資料 EXCEL 檔。

- 3、七年級新生仍維持數位學生證模式(具悠遊卡功能，享學生價優惠)，已於新生訓練當日請導師協助學生收集證件照，待收齊後掃描為電子檔送交悠遊卡製作中心排程製卡，預計於10月中發放(初申請費用由教育局支付，若遺失則須自行負擔128元補辦費用至教務處辦理，7-10個工作天方可收到新卡)。
- 4、註冊組預計於開學日針對八、九年級未達畢業標準(四領域成績不及格)及危險邊緣(三領域成績不及格)發放畢業相關成績家長通知書和學習總成績表，煩請導師發放給同學轉交家長，以利家長掌控其子弟目前之學習狀況，上述成績表由家長自行參考並保管，家長通知書則須

完成各項簽名後交回註冊組留存備查避免爭議，煩請導師協助，萬分感謝!!另九年級未達畢業標準學生家長會議預計於上學期家長日晚間召開。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108 學年度後入學之新生畢業標準則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第二款最新修正：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5.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0 年 5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

【設備組】（組長：陳重光/分機 125，協助：鍾子敏、林志成/分機 125；閱讀教師：賴昭君、高玉娟；生科專案教師：張雅富、練哲佑；書苑管理：葉宜騫 分機 127）

一、教科書發放

(一)109 學年度上學期各年級教科書發放至班教室，請設備股長協助導師清點發放並將清單經導師簽名後交回設備組。

[老師用書部分]：新學期教師備課用書已準備完成，老師依任課需要至設備組領取。

[學生用書部分]：七年級教科書將於 8/25、8：25~10：35 新生訓練時領書，八、九年級於開學日 8/31 領書。

(二)依據 95.11.20 北府教學字第 0950794176 號函，設備組不再提供額外的教科書給學生，若發完書後有遺失的狀況，可聯絡廠商自行購買。學期中設備組備用之學生版教科書僅提供校內教師代課及轉學生使用，請各班導師轉告學生領書時務必確實清點數量及種類。

二、設備借用

(一)考量借用設備請當天借用當天歸還，因可借出的數量有限，為了公平原則，無法提供長期借用

，請老師見諒。

- (二)為維護老師自身的權利，以自己的名義借用的設備，盡量不要再借給學生使用，以避免造成師生雙方的困擾。若班級學生有使用需求，可請設備股長自行至設備組借用。
- (三)教室年段音箱頻道已調整，請勿自行更動。粉筆不足請至設備組登記領取、板擦老舊請以舊換新。只有下課時間才能到設備組借用教學設備或領取粉筆板擦，為避免學生借機離開教室及維持校園秩序，上課鐘響之後及午休時間恕無法提供借用及領取，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四)為避免專科教室發生重複借出狀況，老師請先上校網登記(校務行政系統→科任教師→【新】場地預約→呈現所有場地→圖書館或實驗室)再向專科教室管理人員借用鑰匙，設備組的專科教室鑰匙只做臨時狀況備用。
- ★(五)黑板底下擴大機使用完畢後，務必將所有插頭拔除(麥克風及聲源線都要)，不然電源燈亮就表示待機中，也會耗電，請設備股長至少每天放學後、離開學校前都要檢查一遍。

三、圖書借閱

- (一)若老師們有逾期未還書或設備的狀況，全國圖書館借閱系統(在校務行政系統內)即設定無法再借書，若老師尚未閱讀完畢可於期限內辦理續借便可繼續閱讀。
- (二)向圖書館管理者告知身分證號碼或出示學生證皆可借書。務必提醒學生勿隨意將身分證號告知他人!!每人每次可借閱5本，借閱7天。
- (三)書苑2F為提供老師編製上課講義及掃描備課、出題資料等用途，有架設電腦於書苑2F櫃台旁供老師們使用，列印部分將連接至圖書館理者後方印表機。

四、閱讀推廣

- (一)本校閱讀推廣工作如下，鼓勵師生共同參與

- 1.悅讀集點卡：針對閱讀課程或晨讀活動閱讀文章的課後閱讀札記自由寫作(可書寫於聯絡簿、老師指定學習單、圖書館閱讀札記等)，請老師評核後(聯絡簿每篇可核給1~3點，老師指定學習單、圖書館閱讀札記每篇可核給1~10點)，將閱讀資料及點數登錄於『悅讀集點卡』，繳交給班級悅讀股長，並以班級為單位，於指定時間內繳交給閱讀推廣教師核章，並請附上閱讀札記、學習單原稿或影本。

獎勵方式：

- (1)每月公布優秀作品將分享於悅讀之驚FB、悅讀分享專欄，獲選刊登驚江書蟲報者將另行頒發禮券。
- (2)每學期閱讀集點卡優良班級及同學，將頒發圖書禮券鼓勵。
- (3)總閱讀點數累記達200點記嘉獎一支，得小學士獎獎狀一張。
總閱讀點數累記達500點記嘉獎二支，得小碩士獎獎狀一張。
總閱讀點數累記達1000點記小功一支，得小博士獎獎狀一張。
- 2.每周二各班進行晨光悅讀，七年級由志工老師帶領。八年級由自由選定書籍閱讀。
- 3.讀報教育：每班補助訂購中學生報、好讀周報，並可由圖書館借閱雜誌或期刊。「班級漂雜誌」可以班級名義借閱30本期刊雜誌，並於定期至閱讀之驚FB發表心得及活動照片等。除了個人閱讀心得可集點外，悅讀成果優良班級，將頒發獎狀，並頒發圖書禮券鼓勵。

4. 辦理書箱借閱競賽：定期統計書箱借閱優勝班級，公開頒獎鼓勵。

5. 班級悅讀角布置：請在班級中規畫布置一個圖書閱讀的角落，可放置學生優良作品、圖書、報刊雜誌，將頒發閱讀角布置競賽優良班級獎金。

五、科學競賽

(一) 科展:幹部訓練發放科展報名表，請老師鼓勵各班同學參加。

(二) 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區賽暨縣市賽，有興趣參加者請報名機械獸社，將專案指導參賽。

【資訊組】(組長：李台玲/分機 124)

一、本學期資訊組所舉辦的學生競賽活動 scratch 程式設計比賽，詳細比賽辦法會於比賽前發放給各班資訊股長。

二、資訊組備有數台教學備用筆電，提供班級電腦故障時至設備組借用，暫時安裝於教室以利任課該班老師上課使用，若老師因個人因素臨時須借用筆電，請於當天歸還，無法提供長期借用，請老師包涵。

三、煩請老師協助向學生宣導應愛護公用設備資源，以免造成損壞或遺失時須負賠償責任。

四、電腦相關設備的報修，煩請各班上校網的報修系統報修，駐校工程師會上網撈報修資料進行維修，敬請配合。

五、導師辦公室及專科教師辦公室的公共電腦，請老師將個人資料另做好備分，或放在電腦的 D 槽，不要放在桌面，以免系統當機系統重灌時造成資料不見。

六、目前教務處有三車 IPAD，欲借用 IPAD 上課的老師，請至教務行政系統的(新)場地預約中登記借用。本學期會增加三間智慧教室，每一間教室配有 86 吋的觸控螢幕及一車 IPAD，屆時建置完成會再公告周知。

七、使用 IPAD 上課所需的 app，請於上課二天前至資訊組填寫 app 需求單，由資訊組統一派送。

貳、學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主任：孫龍龍/分機 131)

介紹學務處同仁及協助行政。教職員工暑期之旅遊調查，請同仁盡速協助填報。

【訓育組】(組長：羅麗君/副組長黃璿瑱/協助行政鄭傑元，分機 132)

一、本學年度八年級隔宿露營日期為：10/29(四)~10/30(五)，九年級畢業旅行日期為：12/29(二)~12/31(四)。

二、本學期幹部訓練時間為 8/31(一)~9/3(四)，相關時程表將於開學日發放。

三、本學期班週會實施日程表、朝會實施日程表將於幹部訓練發給各班，公佈於各辦公室佈告欄、學校網頁(訓育組)。

四、本學期聯課選課時程為：9/4(五)聯課宣導影片及初選，9/4(五)~9/7(一)聯課線上選課，9/11(五)依初選結果上課，9/14~9/15 聯課上課後改選，9/18(五)聯課依改選結果上課。

五、九年級畢業紀念冊相關拍照時程表預計為：10/17(六)~10/25(日)之間安排師生證件照、沙龍照、生活照、團體照。(全校師長團照暫定 10/22(四)，當日朝會暫停乙次)

六、代理導師排序表將於開學第一週完成，屆時將公告在各辦公室。

【生教組】（組長：吳志鴻/分機 133 副組長：林淑靜/分機 134）

- 一、開學（8/31~9/6）為友善校園週，將進行相關宣導，例如：防制校園霸凌、性別平等、校園安全、交通安全等。
- 二、開學後請導師先行作「學生收心」工作，加強生活常規勸導，服儀部份如指甲過長、戴耳環、穿著校服並繡上學號等，及作息要求正常化嚴控出缺席，使秩序快速進入狀況，專心上課。
- 三、9月14、17日朝會：校園災害防救演習(預演)；9月21日(一)為「國家防災日」，當天進行正式演習。
- 四、本學期生教組同樣要求上課鐘響完立刻進教室，避免學生在走廊上遊蕩影響秩序。
- 五、上課期間請老師確實點名，掌握實際人數，避免學生在外遊蕩，並確實紀錄出缺席狀況〈有臨時缺課不見同學情形，請指示風紀股長立刻向導師及向生教組報備，並拿曠課單填寫〉。是否登錄曠課，須由當節課之任課教師認證登錄。
- 六、學期導護值週輪值或協助體溫測量表會直接發放給輪值教師，請協助老師準時值勤，並注意自身及學生安全，且儘量不要調動值週日期。

【體育組】（組長：汪義雄/分機 135）

- 一、本校109學年度校慶暨運動大會預定於12/12(六)舉行，12/14(一)補假。
- 二、109學年度上學期預定舉辦校慶運動會大隊接力(全年級)，如有耽誤課程，敬請各位老師見諒。下學期班際競賽為跳繩（7年級）、排球（8年級）、籃球賽(9年級)。
- 三、體育場地使用已於體育課程規劃使用，如各班自習課或班週會課需使用體育場地、請於2節課前先至體育組借用場地。(如早自習需使用場地請於前一天第七節登記)
- 四、除體育課外，第八節課只借場地不借器材，如有特殊狀況，可向體育組長借用器材，並於當日放學前歸還器材。
- 五、鷺江國中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游泳課日期暫定為9/14~9/25、10/19~11/20，共八週，惟仍須與運休中心及鄰近國小協調後方可確認實際時間。
- 六、本校108學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64%，學生體適能成績已列入申請入學加分之依據，請鼓勵學生適時從事體育活動以增進體適能。
- 七、新北市推動SH150方案計畫，鼓勵學生除體育課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150分鐘以上，期望學生能在晨間、課間及課後增加身體活動。

【衛生組】（組長：魏珮嘉/分機 195 ； 協助行政/賴怡蓉、徐偉傑、洪詩涵老師 分機 195 ）

一、午餐相關

- (一)本學年度的午餐由上將和食家安提供，每日菜單與食材來源可至午餐雲查詢（校網>行政單位>學務處>衛生組>午餐專區）
- (二)每月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查下個月份菜單，有相關菜色需求與建議歡迎至衛生組反映與建議，每餐單價為50元，請師生準時繳交。
- (三)班級打餐建議請班上固定同學協助，配戴髮帽與手套，以免有落髮等衛生疑慮；廚餘請於中午午休前倒置中央餐廚餐盒，其他時間務必將廚餘(含水果)請自行攜帶回家，以免孳生蚊蠅細菌。
- (四)市府午餐補助**(新生入學後首次申請須填寫午餐補助申請表，七年級新生於8/25新生訓練當天請導師協助調查申請作業)**：申請資格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本人身心障礙(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之學生，符合以上資格者可申請補助減免午餐費。

二、環境衛生

- (一)整潔競賽評分自第4週(9/21~)開始，請各班認真進行整潔工作。
- (二)每天有三次打掃時間7：45-7：55；12：25-12：35；14：50-15：05。
- (三)內掃區一般專用垃圾袋請各班自行採買，垃圾分類說明請張貼於回收區。垃圾分類為0一般垃圾、1寶特瓶、2塑膠類、3廢紙容器、4鐵鋁罐&玻璃、5紙類。(請確實做好分類)。
- (四)一般垃圾丟棄垃圾時間為：每日上、下午打掃時間；
資源回收時間：星期二、星期五下午打掃時間(14：50-15：05)
- (五)9/4(星期五)放學前推薦各班環保小義工及衛生糾察。
- (六)暑假未到校進行返校打掃之同學，於9/2(三)、9/3(四)、9/4(五)前依衛生組安排時間於放學時至學務處進行補打掃，打掃時間為1小時，且不核發服務時數。未於時限內進行補打掃之同學，仍缺席者記警告乙次。

三、健康促進

- (一)疫情防疫措施配合中央與地方政策，相關量測體溫與消毒工作請配合辦理。
- (二)本學年度衛生組與健康中心將推動健康促進之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及口腔衛生、安全用藥等主議題。
- (三)9/4(五)前繳回健康自主管理統計表與收回的實踐卡，集滿5個認證記10個優點。
- (四)期初將利用體育課進行健康檢查，檢查後須追蹤者請自行就醫複檢，鼓勵各班提高裸視視力不良就醫率、齲齒複檢率，全班100%繳回者全班記嘉獎1次。
- (五)9/21(一)進行八年級正確用藥宣導，九年級外師與健體領域合作用藥安全主題課程。
- (六)各班同學如有確診H5N1、H7N9、腸病毒、肺結核、登革熱、水痘等傳染病請即刻通報衛生組。

四、環境教育

- (一)環保知識擂台賽新北市賽校內種子選手請於9/8(二)午休至電腦教室四進行培訓說明。9/19(六)將進行新北市賽。
- (二)不定時利用午餐時間進行全校環境教育宣導，將進行空氣汙染與生態環保紀錄片。
- (三)食農教育持續推廣，對於植栽、園藝有興趣的班級與老師歡迎洽衛生組合作與共同推廣。

五、學保、產學基金、早餐券及餘裕物資申請

- (一)學保申請請向健康中心申請，有住院、傷害門診事實請填妥申請書、附診斷書、收據交至健康中心

申辦。

(二)急難慰問申請學產基金請至衛生組網站下載申請表及檢核清單，備妥後交衛生組辦理。

(三)幸福晨飽早餐券請領資格學生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本人身心障礙(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餐費等 5 類經濟弱勢貧困家庭，**每學期皆須提出申請(八九年級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完成調查申請作業，七年級新生已於新生訓練時委請導師協助調查申請作業)**，委請導師每月初協助發放早餐券。

(四)轉知市府環保局幸福小站餘裕物資申請作業

1. 環保局提供回收物資品項(如下附表 1)及申請聯單(附表 2，可洽學務處領取)，倘有申請需求之本市弱勢學生家庭，請將申請聯單及學生相關資格認定文件備妥送至學務處，以利協助學生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2. 可申請媒合項目以附表 1 所列品項為限，並請於申請時列出各該項目及數量，並可一併簡述需求(如床墊需適用於單人床或雙人床等)。
3. 申請媒合無期間限制，隨時收件，惟實際媒合仍以申請時環保局庫存為準。

附表 1:

幸福小站回收物資品項說明

品項	說明
家具類 (不包含玻璃面)	包含各式椅子、桌子、書桌、櫃子、茶几、層櫃、沙發、床頭櫃、床架、床墊(標準尺寸)等
家電類	電扇、冰箱、洗衣機、電視、電鍋、熱水器及熱水瓶等小型家電
腳踏車類	一般腳踏車、折疊式腳踏車、兒童單車

附表 2:

幸福小站，需求物資申請聯單

申請日期			運送日期			單位	
需求者資料			物資明細表				
基本資料	姓名		類別	編號及物品名稱		物資備註欄	
	申請身分別		1. 家具類				
	資料證號		2. 家電類				
	家中人數		3. 腳踏車類				
聯	地址		4. 其他				

絡 方 式	電話/手機				
	E-mail				
確 認 事 項	本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與申請者之關係: _____) 同意由幸福宅即變團員, 運送物資至自宅內				確 認 欄
	現場確認家中物品並無短少				
	請現場確認物資品項、數量、完整度及可用性				
	本項物資媒合作業並無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滿 意 度 調 查	整體而言, 您對新北市政府提供本項服務感到滿意度為: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建議改善事項: _____				※電器類物品已 現場確認堪用, 日 後請自行維護使 用

參、總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主任：林汎貞/分機 112)

- 一、感謝家長會協助各項補助經費之爭取及對學生之關懷。
- 二、新年度增班教室的遷移, 感謝各處室主任的協助。
- 三、因本校地下停車場無設置垃圾桶, 請同仁協助將垃圾自行帶回, 勿丟棄於停車場內影響環境整潔及衛生。
- 四、請老師於 8/26 前, 將放置 4F 儲藏室之物品清空; 8/28 會將 4F 儲藏室內未處理之物品拍照上傳供教師們認領, 8/31 起未清理及未認領之物品總務處將逕行處理。
-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 爾後若老師有約外賓(含家長及畢業生等)至學校, 請盡量選擇上班時間以避免影響放學後之門禁設定, 且務必親自到門口接待及訪談結束後應親自將外賓送至校門口, 歡迎借用家長會辦公室進行訪談。
- 六、為維護校園門禁安全, 往後各位教職同仁進出校門請自行刷卡進出。
- 七、目前已於總務處旁鐵門加裝感應門鎖, 下午 5 點過後進入校園內需刷卡進出, 開門後請務必將門關上, 避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 八、為校園門禁安全考量, 地下停車場連通門(綠門)上班日晚上 8 點後及非上班日不開放, 請由停車場出入口進出。
- 九、導師辦公室搬遷請於備課日結束前完成。
- 十、總務處陸續推動相關節電措施, 亦請各位教職同仁持續配合節約能源觀念。並於使用完會議室後, 協助確認將會議室內的電源及冷氣關閉, 以避免能源及電力浪費。

序號	節電措施
1	舊 T8 燈管更換為 LED 燈管
2	飲水機每天第 1 次沸騰時間調整為離峰時段, 寒暑假期間部分機器保持休眠

3	於暑假期間更換電容器，取得較高電力功率
4	IPAD 充電車加裝定時器，於夜間離峰時段充電

十一、為確保校園用電安全，下課(班)前請務必關閉電器用品電源，以免因使用電器不慎導致電線走火而引發火災。

十二、使用 QUIZIZZ 系統設計題目讓老師更能了解總務處之業務及目前所遇狀況。

【事務組】(組長：洪小淳/分機 115)

一、109 年已完成之採購及修繕事項：

序號	項目
1	部分走廊更新磨石子地磚
2	陽台冷氣室外機防護網(部分完成)
3	運動場籃球柱更新
4	警衛室漏水改善
5	3 樓 B 廁漏水改善
6	4 樓 B 廁天花板拆除
7	美術二.3 專. 桌球室及 4 樓會議室上方屋頂. B1 停車場漏水修繕
8	大門故障維修
9	生科設備第 3 案. 武術設備. 西划設備招標採購
10	部分教室走廊壁磚剝落更新
11	理化器材室排風工程
12	全校男廁搗擺補強工程
13	校園周圍喬木修剪
14	各班教室. 專科教室及辦公室天花板電風扇更新
15	1F 及 B1 排汙水管幹管更新配置工程

二、未來及進行之採購及修繕事項：

工程名稱	施工期間	目前進度	施工或影響範圍	備註
消防改善工程		待驗收	全校各教室走廊及警衛室	
運動場溝蓋更新	7/8-8/31	招標完成施作中	運動場全區	開學後請師生注意勿靠近
走廊地磚更新磨石地磚	7/14-10/30	招標完成施作中	全校各走廊	開學後請師生注意勿靠近
全彩顯示屏公布欄	8/11-10/30	招標完成施作中	警衛室外圍牆	
教室冷氣安裝	7 月底-10 月底	招標完成施作中	7 年級及部分專科教室	計 28 間
課桌椅汰換	7/7-10/31	招標完成施作中	8 年級	

幼兒園防落板		向教育局申請經費中		
廣播系統更新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中		
5F 907. 908 教室上方頂樓加裝隔熱黑網		估價中		經費籌措中
1 樓 E 梯露台地磚及防水工程				經費籌措中
走廊地磚更新磨石子地磚				經費籌措中
陽台冷氣室外機防護網(部分完成)				經費籌措中

三、往後若走廊地磚破損，將先以清除舊有地磚為主，待經費足夠時，再鋪設新磨石子地磚，等待修復期間請導師們見諒並注意安全。目前已向議員爭取補助款經費，將以教室前方破損地磚優先進行修復。

四、近來再度發現學校部分排水管已堵塞嚴重，導致排水不良，請老師們指導學生勿於洗手台清洗餐具及倒拖地水，餐具請學生帶回家中清洗，拖地水請倒至花台。避免日積月累造成油漬泥土雜物堵塞水管。

五、109 年度警衛值勤時間維持 108 年度時段，說明如下：

(一) 上課日期間(周一至周六)：5：30～21：30。

(二) 上課日期間(周日及國定假日)：5：30～19：30。

(三) 非上課日(寒、暑假)期間：5：30～19：30。

請各位同仁配合調整後之警衛作息，若臨時有業務需請警衛協助，請事先知會總務處進行協調。

六、課桌椅維修及更換時間為每週一 10：00～12：00，地點為一樓修繕室；但若有緊急危險性請利用各節下課搬至修繕室修繕。

七、教職同仁若有借用總務處推車請務必登記(總務處倉庫門上有登記表)，使用完畢請盡速歸還以避免影響公務使用。

八、為避免口頭報修資訊傳達不清或遺漏，請導師轉知同學使用校網報修系統報修(線上報修-新增維修單-儲存，帳密為學生校務行政系統個人帳密)。可上傳圖片，若有輸入 email, 系統會自動回覆。

九、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學生，勿因好奇而去碰觸班上冷氣主機設備，若導致冷氣損壞者，需照價負賠償責任。為避免學生可觸摸到冷氣室外機造成機器損壞，將依經費陸續裝設防護網。

【出納組】(組長：劉繼元/分機 118)

一、再次提醒同仁優惠存款最高額度為新台幣 70 萬元整(以郵局 2 年定存利息計息)。若存款額度已超出者，700,001～1,000,000 元間以一般儲金利息計息。

二、薪資條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各位同仁預留的信箱，如有任何疑問或更換電子信箱，請洽出納組。

【文書組】(組長：黃瓊慧/分機 114)

一、校務會議資料電子檔會置於校網首頁教職員訊息專區-會議訊息內，另外會發 e-mail 至各位教

職同仁電子信箱(收薪資條的信箱)。

二、校務會議紀錄及確定版行事曆電子檔會置於校網首頁「校務會議與行事曆」頁籤內，請各位教職同仁自行參閱。

三、擴大行政會報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電子檔會置於網路硬碟-教師共享-總務處-文書組，請各位教職同仁自行參閱。

肆、輔導處報告：

【主任報告】(主任：楊宗樺/分機 141)

介紹 3 位新任輔導老師，認輔教師報名請找沛如組長。

【輔導組】(組長：賴沛如/分機 142)

一、教師輔導知能部份

(一) 個案督導會議：依校內個案需要召開個案會議，屆時請相關教師與會。

(二)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視需要擇期辦理，屆時請無課務教師共同與會。

二、學生輔導部分

(一) 高關懷課程：擬訂於 9 月 21 開課，為期 11 週，針對九年級中輟之虞，對課業極無興趣之學生設計相關課程，屆時請九年級導師提出各班有需求之學生，再由執行小組共同評估。開設之課程規劃為 A 班(九年級學生)，班級人數上限為 6 位，課程內容多元化並以學生興趣之課程為主，亦歡迎老師提供相關課程內容與資訊，目前暫定開設：小團體、體能訓練、桌遊、技職教育(餐飲)、…等。

(二) 小團體課程：擬訂於 10 月份陸續開課，預計開 4 團，課程主題依照各年級輔導老師評估後規劃並安排之，屆時確定團體上課主題後，請各年級導師推薦有需求之學生名單供輔導老師評估篩選。

(三) 認輔制度：擬訂於 10 月初開始，請有需求的導師填寫認輔轉介需求表(可至輔導處索取表格或至校網-輔導組-表格下載區下載)，俾利安排認輔志工與教師。

(四) 心理師到校諮商：擬訂於 9 月初開始，本校支援心理師-徐葦芸(目前育嬰假中)。

(五) 親職講座：本學期共辦理 1 場次(11/11 暫定)，報名表將轉發給各班輔導股長，並貼於班級聯絡本中，請家長繳交回條，並鼓勵各班家長踴躍參加。

(六) 七、八年級週會宣導活動各一場次。

(七) 中輟學生高關懷卡建立與追蹤輔導，請導師協助追蹤並按時通報。

三、**班級學生輔導**：針對班級學生無法適應團體生活、情緒適應困擾、憂鬱傾向、行為嚴重偏差……等，導師經初步輔導評估後若有轉介需求，可隨時與班級輔導老師提出並共同討論。

【資料組】(組長：賴玟甄/分機 144)

一、學生活動部份

(一) 技藝教育課程：本學期九年級選修技藝學程開訓典禮為 9/7 (一) 午休，上課日期為 9/9 (三) ~1/6(三)。

(二) 職業探索課程：本學年生涯發展活動「八年級職業探索課程」將與鄰近高職合作，辦理時間為第一次段考 10/16 下午。

(三) 升學輔導講座：將不定期請專家學者、優良教師、傑出校友蒞校演講，分享升學考試的經驗，

入學管道介紹等。

- (四) 參觀他校活動：利用適當時機安排部分學生參觀高中、高職專科學校，增加對高中職校之瞭解及未來生涯發展的認識。
- (五) 技藝教育社團：本校設立職群體驗社——七年級技藝派對社、八年級玩酷技藝社，開設於聯課時間，歡迎七八年級學生選修。

二、資料部份

- (一) 資料 AB 表：學生輔導紀錄 A 表預計在 9 月底前，由各班輔導活動科教師在課堂上指導學生填寫，七年級填寫新表、八九年級更新舊表。學生輔導紀錄 B 表：請導師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學生輔導資料，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紀錄一筆資料。
- (二) 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請導師於期初、期末時指導學生填寫手冊資料，在家長日時宣導生涯發展概念，並於每學年末家長簽名後交回資料組。
- (三) 生涯檔案：請導師、輔導活動課老師、及所有任科老師共同指導同學建立自己的學習紀錄與生涯檔案，將於期末進行抽查。
- (四) 特殊身分調查表：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確認/更正特殊身分學生名單及類別；七年級部分已於新生訓練時發給導師，八九年級部分請導師協助更新資料，並於 9 月 2 日前繳回資料組。
- (五) 輔導刊物：本學年「鷺江心語」將陸續發行，將在 9 月份開始邀稿，請教師同仁多多投稿，並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三、親師部份

- (一) 家長日：本學期家長日訂於 9 月 18 日(五)晚上舉行，屆時將辦理親師生活動，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請導師鼓勵家長參與家長會活動。七、八年級每班安排一位支援老師，九年級導師若需支援教師請至資料組登記。主任、輔導老師、特教老師等安排接待、指引或巡邏工作。
- (二) 班親會：班親會活動是以各班班親會成員主導，各班導師負責從旁協助，利用各項活動凝聚向心力，並建立親師良好溝通管道。本學期仍請教師同仁多多支持班親會相關活動。
- (三) 志工隊：志工家長們即將開始執勤，也歡迎各班家長加入。

【特教組】（組長：陸世嘉/分機 143）

一、教師輔導知能

特教知能研習：依特教法規定，校內教師每學年須符合特教知能研習三小時規定，提醒各位老師參加備課日特教研習或至校外參加特教研習。

二、篩選與鑑定

1. 身障疑似生篩選與鑑定：若班上學生疑似有特教需求，歡迎導師與特教組聯繫，進行後續評估與鑑定。
2. 資優鑑定：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能力評量提供七年級學生申請，110 年實施計畫預計於 11 月公告於校網，若老師發現學生在語文或數理方面有特殊表現，歡迎老師推薦學生提出申請。
3.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安置：109 學年度經鑑輔會核定特教需求學生班級安置情況（含身心障礙及語文、數理、美術資優學生），請任課老師留意任教班級中特教需求學生之學習狀況、特教需求及作業評量調整方式。

班 級	703	704	705	707	709	712	713	715	718	719	720	721	722				小 計
--------	-----	-----	-----	-----	-----	-----	-----	-----	-----	-----	-----	-----	-----	--	--	--	--------

特教學生數	3	2	2	3	3	2	1	2	1	2	2	2	3				28
班級	801	802	803	805	806	808	810	811	812	814	816	817	818	819	820		小計
特教學生數	4	2	3	1	3	2	2	4	1	3	2	2	2	1	1		33
班級	901	902	903	904	906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7	918	919	小計
特教學生數	1	4	3	1	3	2	1	1	2	1	4	1	3	3	1	1	32

三、特教學生輔導部分

1. 資源班課程：本學期資源班學生之個別課表及抽離原班時間將另行通知，任課老師可依照學生資源班課表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2. 語資組於 8/31(一)開始資源班課程。身障組於 8/31(一)午休舉行課程說明會，8/31(一)第五節開始資源班課程。請導師協助提醒身障組學生參加課程說明會。
3. IEP & IGP 會議：特教需求學生學習及評量之個別調整將於開學後另擇期說明，請該生導師務必出席。

四、特教推行活動

1. 成績計算：特教需求學生成績處理方式如下，請原班任課老師協助輸入成績。
 (1)平時成績：資源班平時成績
 (2)段考成績：◎語文資優班——原班段考成績
 ◎身障資源班——資源班段考成績
2. 資源班校外教學：身障資源班校外教學預計於學期中擇期舉行；資優資源班校外教學或校際交流預計於學期中或寒假舉行。

五、特教人力資源

1. 身障資源班特教老師：謝佳真老師（109 學年度身障資源班導師）、林俐汶老師（109 學年度身障資源班導師）、顏培宜老師、鄧立群老師、洪瑜旋老師、林宛錚老師、胡嘉良老師。
2. 語文資優班特教老師：詹馥嫻老師（109 學年度資優資源班導師）、蔡孟霖老師、劉欣怡組長、陸世嘉組長。
3. 數理資優方案教師：感謝王俊傑老師、連琨銘老師、施慶芳老師支援。

伍、人事室報告：

- 一、本日校務會議擬辦理 109 學年度教評會與考核會委員選舉，屆時請同仁現場選票，並於會議結束後於入口處投票；倘不克於會後投票，請於本日 16 時前至人事室投票；開票結果如有同票數者，另行由當事同仁抽籤決定順位後，於擴大行政會議公告委員名單及頒發委員聘書。

二、109 年教師節禮券廠商票選活動，請於 9/7（週一）下班前於校務行政系統「校內填報」模組進行填報，逾期視同放棄表達意見，票選結果採多數決，俾總務處採購禮券並如期發放。



- (一) 填報時間：**8/27 至 9/7**，逾期視同放棄表達意見。
- (二) 109 年度市府致贈教師節禮券，每人**面額新臺幣 1,000** 元。
- (三) 為使禮券符合教師需求便利性，由本校自行辦理票選，並依票選結果，請總務處至共同供應契約網採購。
- (四) 票選結果擬於擴大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公告周知。
- (五) 擬於教師節前夕發放，屆時請同仁簽領。

編號	立約廠商	折數
----	------	----

1	京站時尚廣場商品禮券	95%
2	惠康百貨公司百貨禮券	91%
3	OK 超商商品禮券	87%
4	萊爾富超商商品禮券	87%
5	全家便利商店商品卡	93.5%
6	7-11 超商商品卡	93.5%
7	三民書局圖書禮券	94%
8	墊腳石商品禮券	94%
9	博客來樂購卡	98%
10	Benefit Xpress 福利即享券(遠東百貨，遠東 SOGO 百貨，統一時代百貨台北店，台北 101，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家樂福，大潤發，屈臣氏，王品集團，統一超商商品卡)	98%

三、109 學年第一學期子女教補費申請，**空白申請表轉請學年主任代為發放，請自行填寫，空白表單同步置放於人事室**，請於 9/25(五)下班前提出申請，倘有困難或因 12 年國教因素再請個別告知，人事將延遲核銷及上傳時間。重申下列注意事項：

- (一) 子女為**高中職以上**者應於背面填貼**學費繳納收據正本(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倘為轉帳或信用卡繳納者除轉帳單外，並請加附註冊通知單據。
- (二) **新申請者**(含首次申請、任一教育階段新申請者、同一教育階段但轉學者)，**請檢附子女學生證或註冊單影本(應註明學籍資料)供鍵入補助系統查核。**
- (三) 本補助費之申請，留級或重修均不得重複請領。
- (四) 倘夫妻二人均為公教人員者，應由一方申請，違者依「公務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核予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配偶欄請務必填寫，無論是公務機關或私人機關，俾供查證。**
- (五) 子女須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倘其有打工，**前 6 個月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基本薪資 23800 元(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六) 已依特殊身份領有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之→**如各校的獎助學金等，均需求證後再行申請。**
- (七) 基於落實政府各項助學措施擇一支領原則，且與其他減免學雜費之措施維持衡平，**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八) 補助費如下表，補助金額請自行填寫：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	---	---	---	---	---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	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高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職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	私立	500
國小	公	私立	500

四、 109 年度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宣導：

(一) 目前健康檢查補助名額剩 20 名：

1. 編制內公教人員凡年滿 40 歲以上者(6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每 2 年補助 1 次，每次 3,500 元為限，覈實給予公假 1 天（公假但課務自理）。
2. 凡符合上開資格者，請事先「擬妥預定健康檢查日期」及「醫療院所」，至人事室填寫請示表單，由本室依據經費控管名額後核銷。

(二) 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假課務自理）。

(三) 提醒各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

(四) 提醒健康檢查收據，應注意：

1. 依據保訓會 106 年 9 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60012112 號函之規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以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訂定本要點。」是健檢要點所適用對象之人員，依該要點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並依申請給予健檢費用之補助。故倘非依該要點規定所實施之健康檢查，例如因醫療疾病衍生之相關檢查（驗），即與健檢要點之規定無涉。
2. 爰請同仁於申請補助時，應注意並提醒醫院收費單據，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以免扼腕。

五、 禁止兼職宣導 → 違法的兼職行為

- (一) 商業行為的兼職：重申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服務法第 13 條而違反禁止經營商業等規定。

(二) 補習班、安親班的兼職：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有關「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是否須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一案決議如下：

1.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教職員。**
2. **代理教師及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3. **兼任、代課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遵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不受兼職之限制**，但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1) 教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
 - (2) 教師不應在上課時間，從事與該課程教學無關的個人事務。
 - (3) 教師不得洩漏、公開有關評量試題內容之相關資訊。
 - (4) 教師對於不同背景或特質的學生，都應給予公平之對待。

六、請託關說宣導：行政同仁如遇民眾、家長或廠商請託關說者，請主動洽人事室請填報「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備案。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加強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以珍惜生命，並維政府形象，為民榜樣。

(一) 為維政府形象，落實公務人員以身作則，參加飲宴活動，避免酒駕並安排指定駕駛或計程車共乘等事宜。

(二) 本府所屬人員如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觸犯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者，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其行政責任之檢討，請各機關學校本權責查證後，參照「新北市政府非正式公務人員酒後駕車懲處處理原則」所訂之懲處基準，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或對本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

1. 酒測值下修為0.25，只要超標至少判處兩個月以上2年以下有期徒刑，且不可易科罰金。
2. 酒測值滿0.01申誡2次，0.15記過1次，0.25記過2次，0.4大過1次之行政處分。
3. **職員、職工、非正式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28條規定，凡判處有期徒刑且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予以免職。**
4. **教師依教師法14條第1項第1款判處1年以上有期徒刑且未受緩刑宣告者，予以解聘。**

(三) 本府所屬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

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予以懲處。警察機關亦立即通知服務學校，切勿心存僥倖。

八、依教師進修法令規定，在職進修之系所必須與業務相關，爰請於報考前先申請，經學校同意後方可報考；俟獲報考學校錄取者，請檢持錄取證明文件申請進修，以做為未來取得學位辦理改敘之依據。參考法條：

- (一)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教師留職停薪進修需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所稱「同意」應包含「報考前獲得同意」或「錄取後就讀前獲得同意」。
- (二) 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4226 號函以，查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規定辦理改敘；是以，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始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改敘。
- (三) 現階段，無論教師或公務人員，教育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皆不同意赴陸進修，更遑論申請任何理由的留職停薪赴陸進修。

九、因應疫情之差勤宣導：

因應肺炎疫情，教育局要求各校每天中午前，必須回傳當日教職員生出缺勤狀況，並需註明「因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假人數，故學校都需要確認病假原因。為避免同仁們請病假時，學校需逐一致電確認是否因為上述原因請假，造成雙方的困擾，所以若老師不是因為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的病假，麻煩在假單上註明「病假原因」及「非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特殊疫情期間造成大家不便，請多包涵，感謝大家的配合。

十、109 學年度人員異動：

(1) 新進專任教師 3 名：

輔導活動科胡宏嘉、生活科技科練哲佑、表演藝術科鄭紫婕。

(2) 新進代理教師 41 名：

國文科 8 名：石綰毓、許筱筠、彭仰岑、林佳琦、李藝玲、
陳姿妘、方詩晴、林孝宜。

英語科 2 名：詹雯詠、王春梅。

理化科 4 名：林志成、鍾子敏、張力仁、陳振隆。

生物科 2 名：吳岳庭、徐偉傑。

地理科 2 名：祁俐、林韋伶。

歷史科 2 名：鄭傑元、陳美君。

公民科 1 名：李金忠。

資訊科 1 名：譚聖融。

輔導活動科 3 名：廖珮瑩、梁婉琳、吳郁萱。

童軍活動科 2 名：劉傑偉、陳雅文。

體育科 6 名：吳志鴻、林淑靜、謝子云、張鎮淦、洪詩涵、李余穎偉。

表演藝術科 1 名：邱于菁。

視覺藝術科 1 名：曾慧冠。

音樂科 1 名：張惠嵐。

家政科 2 名：賴怡蓉、陳卿文。

特教科身障組 3 名：洪瑜旋、林宛錚、胡嘉良。

(3) 新進兼任教師 13 名：

國文科 3 名：索敬庭、潘昱旻、黃敘晴。

數學科 1 名：莊勝凱。

理化科 1 名：王若馨。

地理科 1 名：林康偉。

健教科 1 名：陳慶鴻。

資訊科 1 名：何芸庭。

視覺藝術科 1 名：陳志明。

表演藝術科 1 名：高心柔。

生活科技科 1 名：李飛瑩。

家政科 1 名：簡翊純。

童軍科 1 名：沈鴻譯。

(4) 新進輔導處行政助理人員 1 名（組織創新方案）：陳惠華。

(5) 新進外師 1 名：ANTHONY JAY SMITH

(6) 其他人員異動：

育嬰留職停薪 1 名：林熾甄。

借調教育局 3 名：王潔雯、陳銘峰、廖思媛。

陸、會計室報告：無。

柒、提案討論：

一、提請通過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一）提案人(單位)：學務處

（二）說明：詳如附件。

（三）決議：無異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美育老師意見:導輪會委員所持之資料有正式老師名單缺漏，質疑審核之公正性。另對於導輪積分有意見，建議重視公平正義的部分，並對待老師方式可再細膩。期望下屆導輪會能減少瑕疵。

校長回應:有關導師積分確認及會議中行政同仁對待老師不太盡如人意之處，會再做檢討。

二、國駿老師意見:6月新教師法已上路，建請學校外聘學者專家到校介紹及分析新法，及分享建議未來輔導管教方式及教書技巧。

學務處及校長回應:倘需要學務處幫忙管教部分，請老師提出。有機會盡快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講座。

三、富仙老師:提醒新做的磨石子地磚，下雨天易滑。昨天看見地磚上有粉塵，也差點滑倒。是否能變更地磚材質。

總務處回應:實屬兩難，粗糙的地面學生跌倒會傷的較慘。請學生下雨天絕對不要在走廊奔跑，且地上有積水務必清除。因地磚材質為一開始已規劃，最近地磚這幾標案皆是此材質，恐無法再變更，並需考量校內施作整體之統一性。

玖、主席結論：

- 一、介紹正式新進老師，生科練哲佑老師、表藝鄭紫婕老師、輔導胡宏嘉老師。
- 二、恭喜趙令淳老師新婚，喜糖分享。

拾、散會